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被　　告　陳俊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7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凌晨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處時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極致清水塗裝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段金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000元，扣除系爭車輛殘體出售予薪豐汽車有限公司所得價款58,000元後，仍受有376,000元之損害，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、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權威車訊及估價單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等件可佐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，已無修復價值，而以全損報廢理賠保險金作為請求，惟此屬原告依據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，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加害人即被告未必有利，自不得以原告與車主所約定保單條款之理賠計算方式拘束被告。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459,505元（其中含工資及烤漆費用99,827元、零件費用359,678元）等語，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為佐。又系爭車輛於108年1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為108年1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

生日（即113年4月20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359,678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35,968元（計算式：359,678×1/10＝35,96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5,79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及烤漆費用99,827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35,968元＝135,795元）。

㈢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因此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35,795元為限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5,795元，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